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总结报告书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宇燃油”或“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法定持续督导期限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新时代证券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西海国际中心 1 号楼 15 层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西海国际中心 1 号楼 15 层
法定代表人	叶顺德
保荐代表人	肖章福、席红玉
联系电话	021-33938541、010-83561036
持续督导期	2016 年 9 月 26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保荐代表人更换情况	原保荐代表人为冯响、何瞻军 2017年03月25日巫秀芳接替何瞻军 2017年09月20日肖章福接替冯响 2017年10月09日席红玉接替巫秀芳
-----------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龙宇燃油
股票代码	603003
注册资本	441,114,597 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 710 号 25 楼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 710 号 25 楼
法定代表人	徐增增
董事会秘书	金闽丽
联系电话	021-58300945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6 年 9 月 26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所处阶段	保荐工作概述
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持续督导阶段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人员已督导公司及相关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已督导公司依照最新要求建立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已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内控制度基本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有效执行；已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对公司已披露的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及公告、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报告等履行了审阅、检查程序，未发现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已关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本所纪律处分或者被本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已持续关注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已持续关注公共传

	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并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情况。持续督导期间，除公司 IPO 剩余募集资金存在未及时归还后经保荐机构督促归还情形外，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时，保荐机构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出具了现场检查报告，龙宇燃油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	--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

（一）员工盗用资金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披露《重大事项公告》，对公司员工赵某涉嫌利用职务之便盗取公司资金事项的基本情况、公司整改措施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行了公告。

2017 年 7 月 17 日，龙宇燃油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编号：沪证监决〔2017〕59 号），对公司涉及出纳存在盗取公司资金事项未及时披露事宜予以警示。

经保荐机构督促，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底完成相应整改并修订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和货币资金信息报告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将继续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二）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未及时归还至专户

作为龙宇燃油 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剩余募集资金的续任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新时代证券发现龙宇燃油 2016 年 1 月 7 日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 万元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期未及时归还。经保荐机构督促，龙宇燃油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将该项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保荐期内，公司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沟通、访谈，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提供了便利。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尽职推荐阶段，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尽职调查工作。持续

督导阶段，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相关工作，发表专业意见，提供了支持和便利。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对公司与保荐工作相关的重要信息披露文件，保荐机构采取事前审查及事后审查相结合的方式，督导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程序，规范运作，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透明度。保荐机构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除“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之“（2）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未及时归还至专户”事项外，经保荐机构督促整改后，龙宇燃油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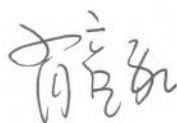
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本保荐机构将对该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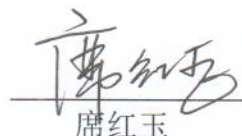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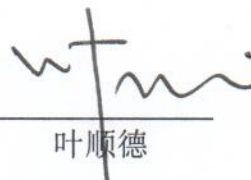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签字）：



肖章福


席红玉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叶顺德